

21世纪国际关系学系列教材
Textbook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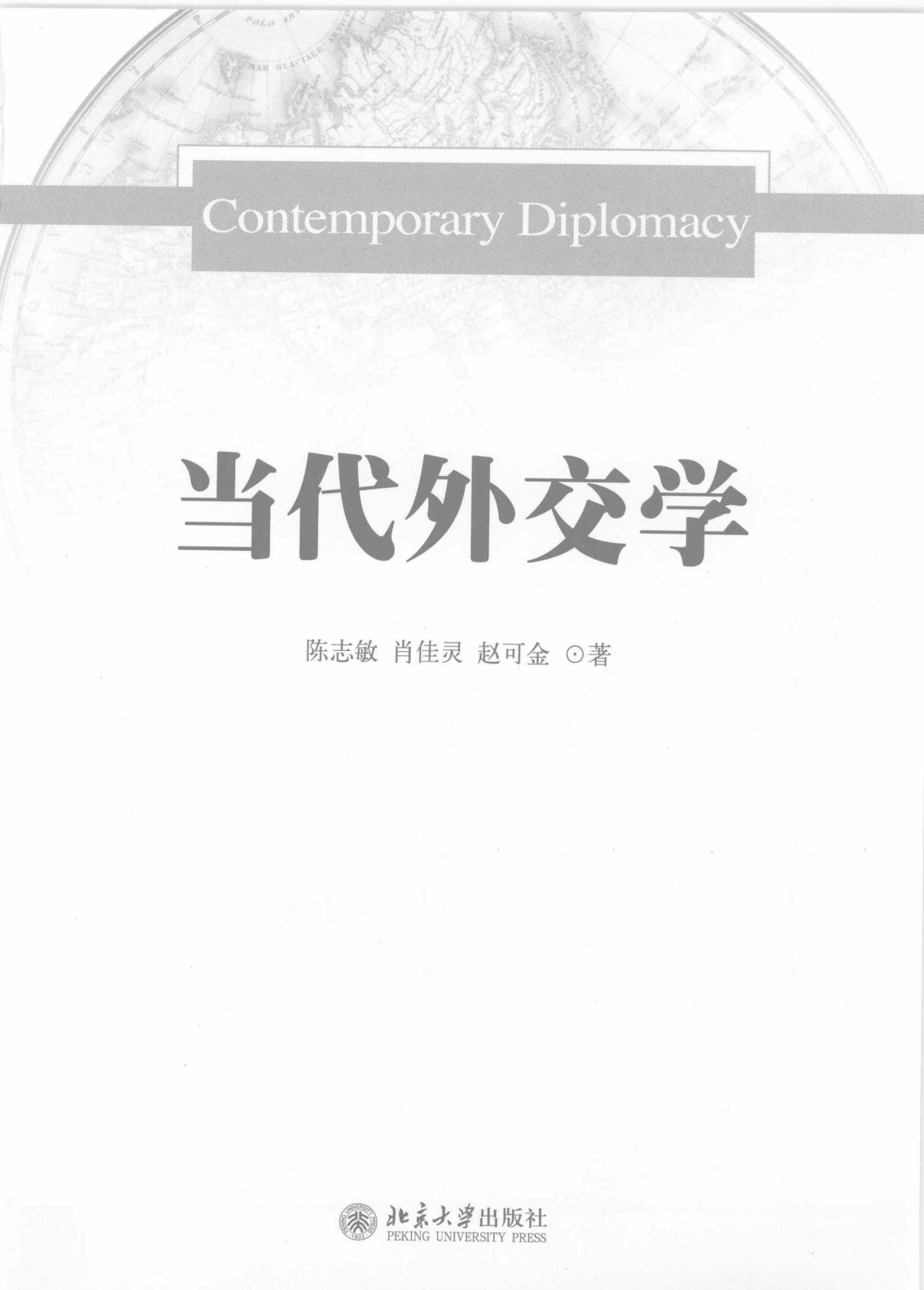
Contemporary Diplomacy

当代外交学

陈志敏 肖佳灵 赵可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ontemporary Diplomacy

当代外交学

陈志敏 肖佳灵 赵可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外交学/陈志敏,肖佳灵,赵可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21世纪国际关系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3725-3

I. 当… II. ①陈… ②肖… ③赵… III. 外交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9092号

书 名: 当代外交学

著作责任者: 陈志敏 肖佳灵 赵可金 著

责任编辑: 刘金海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725-3/D·20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1.25印张 370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58
09

001
001
001
011
011

目录

021

导 论 界定外交

- 一、外交定义
- 二、外交属性
- 三、外交与相关概念
- 四、外交学研究

041

041

051

第一章 外交演变

- 一、古代外交
- 二、近代外交
- 三、全球化时代的外交
- 四、外交在当代的意义

071

第二章 外交规范

- 一、外交原则
- 二、外交礼仪
-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三章 外交机构

- 一、外交决策机构
- 二、外交决策模式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30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51

60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良人外交 章四第

三、外交主管机构	82
四、外交代表机构	90
第四章 外交人员	100
一、外交人员的类别	100
二、外交人员的素质要求	106
三、外交人员的录用	115

第二编 外交基本方法

第五章 双边外交	125
一、外交承认和建交	125
二、外交代表	131
三、外交调研	136
四、外交保护	142
第六章 外交谈判	148
一、外交谈判概述	148
二、外交谈判阶段	153
三、外交谈判中的权力因素	158
四、影响外交谈判的其他因素	165
第七章 外交协议	172
一、国际条约的定义和种类	172
二、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177
三、条约的保留和适用	181
四、条约的修订和终止施行	186

第三编 外交发展

第八章 首脑外交	193
一、首脑外交概述	194
二、首脑外交的形式与机制	201

三、首脑外交的特殊规律	207
第九章 调停外交	214
一、对调停的需求	214
二、调停的方法	219
三、调停者	223
四、成功的调停	228
五、预防性外交	232
第十章 多边外交	237
一、多边外交的缘起与发展	237
二、多边外交的运作	244
三、多边外交的决策	248
四、多边外交的驾驭	254
第十一章 公众外交	261
一、公众外交的兴起和意义	261
二、公众外交的运作形式	269
三、公众外交的特殊规律	280
第十二章 总体外交	287
一、议会外交	288
二、政党外交	293
三、地方外事	298
四、二轨外交	304
五、民间外交	309
结 语 中国外交与中国外交学	314
一、新中国外交实践的变迁	315
二、新中国外交特色	321
三、构建中国特色的外交学	328
后 记	332

导论

界定外交

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外交时代：关于外交的报道充斥世界各地的媒体；来自外交的影响关系到国家的存亡兴盛以至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对于外交的期待让我们保留建设更美好世界的信心。无处不在的外交也催生了林林总总的外交概念，如职业外交、首脑外交、多边外交、穿梭外交、热线外交、环境外交、能源外交、人权外交、科技外交、军事外交、文化外交、公众外交、政党外交、议会外交、民间外交、预防性外交、均势外交等等，不一而足。那么，外交是什么？外交学要研究的对象有哪些？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理解纷繁的外交现象呢？

一、外交定义

任何一种社会科学学科都面临如何界定其研究对象和范围的问题。鉴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联系和千变万化，关于社会生活某一学科领域的界定总是在经历不断的变化，并包含不同个人的主观判断。在谈到国际关系的概念和研究范围时，弗雷德里克·邓恩曾发表了一个长长的意见：

一种知识的领域是没有固定的空间范围的，它是资料和研究方法不断变化的焦点，这些资料与方法可用于回答一组同类的具体问题。在任何特定时间，由于各人的观点和目的不同，它对不同的人显示出不同的

方面。把一个知识领域同另一个知识领域隔开的假设边界并非是把真理隔离开的固定界墙,而是一种方便的办法,是为了把已知的事实和方法分成合适的部分,以方便教学和应用。但是,关注的焦点永远在不断地移动,这些分界线也往往随之改变……国际关系学不管包括什么知识、源于何处,它都应该有助于解决新的国际问题或理解老的问题。^①

对国际关系的这一看法同样适用于外交学。对外交的定义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关键是这种定义能否更加有助于解决新的外交问题或理解老的外交问题。

外交的传统定义

英国学者巴斯顿曾指出,直到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在1796年提出“外交”(diplomacy)的概念,人们通常以为它就是“谈判”(negotiation)^②。比如,法国外交官卡利埃(Francois de Callieres, 1645—1717)于1716年出版的《论与君主谈判的方法》(*De la manière de négocier avec les souverains*)一直被后人视为西方外交学最经典著作之一。但在该书中,卡利埃从未使用过“外交”和“外交官”这两个词,而是关注“谈判”和“优良的谈判者”。

即使在此之后,外交即是谈判的看法仍然广为流传。比如,《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一书中就列举了19世纪欧洲作者的这样一些定义:外交“属于与外国举行公开的或书面的谈判的外交指导原则、准则、技能和惯例的知识”(施梅尔辛,1818—1820);“外交是对外关系或外交事务的科学,更确切地说,是谈判的科学或艺术”(夏·德马唐斯,1866年);“外交是代表国家的和谈判的科学或艺术”(里维埃,1896年)^③。

《牛津英语词典》也将谈判视为外交的第一要素。该《词典》将外交定义为:“一、通过谈判处理国际关系;二、由大使和使节们调整和处理这些关系的方法;三、外交家的业务或艺术;四、处理国际交往和谈判的技能或谈吐。”20世纪最著名的英国外交家兼学者哈罗德·尼科尔森(Harold Nicholson)在

① 参见 Frederick S. Dun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I (October 1948), pp. 1—42. 转引自[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② [英]R. P. 巴斯顿:《现代外交》(第二版),赵怀普、周启朋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英]戈尔一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杨立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9—10页。

其1939年出版的《外交》一书基本接受了该定义,认为它是“虽嫌广泛可是精确的定义”,可以与对外政策和国际法区分开来^①。

国家间的谈判显然是外交的核心内容。对于近代欧洲各国的外交家而言,他们的谈判及其结果决定着欧洲各国之间的战争与和平问题,也关系到各国利益的损益。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在那些年代里,外交主要侧重的就是由外交家们在国际舞台上合纵连横,游说君主,以避免损害本国的国家利益。在当时的形势下,各个国家所进行的主要外交活动就是谈判,外交家的主要本领往往也要以其驾驭谈判艺术水准的高低而论”^②。因此,研究外交必然首先要研究谈判,研究如何提高外交家的谈判水平。这并没有错。问题是,随着现代外交的发展,这种定义显然过于传统,而不能彰显外交的当代全貌。

外交的常规定义

欧内斯特·萨道义扩展了外交的内涵,认为“外交是运用智力和机智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或者更简单地说,是指以和平手段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③。在这一定义中,外交的主体仍然是国家,但对“和平手段”的强调则试图涵盖包括谈判在内的其他手段。另外,这一定义中也特别强调外交的政府性和官方色彩。

萨道义的见解与当今大多数中国学者的观点颇为相似。比如,由外交学院老师编著的新中国第一本《外交学概论》将外交定义为:“外交是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与人员的官方行为,使用涉及交涉、谈判和其他方式对外行使主权;以处理国家关系和参与国际事务,是一国维护本国利益及实施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不同的对外政策形成不同形态和类别的外交。如简而言之,广而言之,外交指任何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和平方式,对国家间关系和国际事务的处理。”^④

科兰在其《大使馆和外交官》一书中将外交定义为:“一个国家为了维护和发展本国的国家利益,而以非战争的方式,与世界各国开展的政府与政府

① 参见 Harold Nicolson, *Diplomacy*, Third Edition (Lond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5.

② 高飞:《当代外交学研究现状分析》,《外交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第27页。

③ [英]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第2页。

④ 鲁毅等:《外交学概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之间的交往”^①。“黑白分明,义重如山”是外交之本——《外交》出版手册(CPI)其

中国人民大学的金正昆教授则认为,“外交,通常是指主权国家通过其官方代表,在遵守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为维护自身的利益,采用约定俗成的和平方式,与其他主权国家或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正式的、官方的交往与沟通,以便有效地处理国家关系、参与国际事务”^②。这是国际关系

张历历在《外交决策》一书中强调了外交活动的政治性质。他指出:“外交是指由主权国家中央政府的元首、政府首脑及正式代表机构(外交部)的代表等进行的为保障国家安全与发展、提高国际地位,以和平方式处理和其他国家的关系及参与国际事务的高层次政治活动,它是维护本国利益和贯彻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他并特别强调:“外交专指一国中央政府与外国的中央政府及由各个国家中央政府组成的国际组织之间所进行的高层次的政治活动。”^③他认为,与关于外交的广义定义相比,他的定义比较严格,并反对使用“经济外交”、“军事外交”、“文化外交”、“民间外交”等概念,而只能界定为“经济对外交往”、“军事对外交往”、“文化对外交往”等。

在这些定义中,外交主体都是主权国家,实际的外交执行者是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与人员,尤其是专职外交部门;外交目的是为了实现本国的对外政策目标或国家利益;外交方式是各种和平手段;外交活动是政府间的官方交往,特别是在政治性事务领域的官方交往。这类定义无疑揭示了外交的各个基本方面,给我们一个严格的关于外交的常规定义,并得到比较普遍的认同。尽管如此,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这样的外交定义仍然无法全面地把握外交的发展变化,无法解释诸如公众外交、第二轨道外交、政党外交、军事外交、文化外交等等的外交新现象,而有必要进一步对这种常规外交定义进行扩展。

外交的广义定义

英国当代著名的外交学专家巴斯顿在其《现代外交》一书中对外交作了如下定义:“外交本身是国家通过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代表以及其他行为者,运用通信、个别的会谈、交换观点、说服、访问、威胁和其他相关的行动来阐明、

① 科兰:《大使馆与外交官》,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② 金正昆:《现代外交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③ 张历历:《外交决策》,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43页。

协调和维护特殊的和更广泛的利益的手段。”^①在中国学者中,黄金祺认为,外交包括“小外交”和“大外交”。“小外交”主要是指各国外交部所属的专职外交人员和机构负责处理的严格意义的外交,而“大外交”则是由其他领域和部门的负责人和负责对外事务的人员所从事的广义外交。“像议会、政党、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旅游和体育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所进行的对外官方往来,还有属于人民外交范畴的民间往来就都属于‘大外交’”^②。

在研究功能性外交的著述中,学者们也常常从广义上来定义外交。赵刚在讨论科技外交时认为,“所谓科技外交,是指以主权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机构、科技部门、专门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企业为主体,以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为原则而展开的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等之间的谈判、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建立研究机构等多边或双边的科技合作与交流”^③。张学斌在讨论经济外交时也指出,“经济外交是主权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府各个部门的官员以及专门的外交机构,围绕国际经济问题展开的访问、谈判、签订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经济组织等多边和双边活动”^④。另外,外交学院院长吴建民的《外交案例》一书也选取了多个不属于传统高级政治事务的对外交涉案例,如驻法使馆如何参与我国申办2010年上海世博会、上海贝尔与阿尔卡特股权重组、巴黎中国文化中心的建立、中国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中国参加“伽利略计划”等^⑤。

在考察了中外学者关于外交的种种定义后,本书认为,在全球化时代国际外交主体和外交议程双重多元化的背景下,固守常规的外交定义既不能反映各国外交实践的现实,也妨碍外交决策和执行者去充分调动国家的各种资源和渠道去实现国家的总体对外政策目标。因此,外交定义的适度广义化是不可避免的。

基于此种认识,本书对于外交的定义是:外交是主权国家(以及国家联合体)为了实现其对外政策目标,以国际法和有关惯例为基础,通过正式代表本国的最高领导人和以专职外交部门为核心的中央政府部门,以及在他们的领导下通过其他半官方和非官方的机构、社会团体以至个人,以通讯、访问、会

① [英]R. P. 巴斯顿:《现代外交》,第1页。

② 黄金祺:《外交外事知识和技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③ 赵刚:《科技外交的理论与实践》,时事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④ 张学斌:《经济外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⑤ 参见吴建民:《外交案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谈、谈判、签订协议等和平方式处理国际关系和国际事务的行动和过程。

对外交的这一广义界定反映了全球化时代总体外交实践的要求。这一外交,或称总体外交,由官方外交和非官方(包括半官方)外交两大部分组成,并以前者为核心。在官方外交中,又有全局外交和功能性外交之分,前者由专职外交部门负责,后者由功能性政府部门承担,全局外交指导并推动各项功能性外交,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国家的外交事业。

二、外交属性

这一相对广义的概念保留了常规定义中国家作为基本外交主体的核心要素。同时,通过扩展外交执行者的范围,扩展了外交活动的领域,可以更加全面呈现外交在当今时代的全新面貌,从而有助于国家外交有意识地建立总体外交体制,发挥合力,推进国家及其国家联合体的外交政策目标。

外交主体

当代外交的主体首先是各个主权国家。在一般意义上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所奠定的主权国家体制有两个主要特征:国际政治体系中的分散和无政府主义(anarchy),国内政治中的集中和等级制。如同沃尔兹所言:“国内政治体系的组成部分之间是上下级关系。某些部分有权指挥,其他部分要服从。国内体系是集中的和等级制的。”^①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出现,必定意味着这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具有任命大使、接受国书、宣战、媾和、订立国际条约的外交权,这些权力通常不能被次国家(subnational)或地方政府所分享。

同时,我们需要将在过去六十年中大量出现且日益重要的国家联合体归入外交主体的范畴。这些国家联合体建立在主权国家相互联合的基础之上,是主权国家的派生物。它们绝大多数以政府间国际组织的面目出现,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少数几个则为国家联盟,具有较高的内部一体化水平,实行共同的政策,如欧洲联盟。这些国家联合体已经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发挥着日益关键的作用,是国家外交的重要舞台,对国际关系的发展影响深远。因此,我们似乎没有理由否定其外交主体的地位,而是应该将它们划入外交主体的行列。

在一些联邦制国家,如瑞士、比利时、联邦德国,我们会看到一些例外的

^① [美]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

情况,如它们的州或地区被赋予少量的、次要事务领域的和受限制的缔约权。比利时经过1970年、1980年、1988—1989年间和1993年四次修宪,已成为相当分权的联邦制国家。该国由三个语言区(法语语区、荷语语区、德语语区)和三个大区(弗拉芒大区、瓦隆大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组成。语区和大区都各有自己的政府和议会。根据目前的比利时王国宪法第127条和167条规定:语区政府可以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对外签订条约,且国王和联邦政府无权干预,只需得到语区议会的批准即可生效。在此种情形下,比利时的语区政府也可被认定是有限的外交主体。

比利时的情形非常特殊,仅有极少数国家有类似安排,因此,绝大多数各国的次国家或地方政府都不是外交主体。跨国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是如此。

外交客体

外交客体是外交主体的交往对象,是外交行为的指向者。一般而言,对一个外交主体而言,所有其他的外交主体都是其外交客体。一国的外交主要是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交往。

但是,在全球化时代里,随着各种非国家行为者纷纷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各个外交主体都在重视发展与各种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如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他国的国民等等,并争取影响他们的态度、立场和行动,以便促进本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比如,当今首脑外访的一个重要行程是在对方国家的著名学府对师生发表演讲,以便对他国的思想界精英和未来领导人有所影响。相对于外交主体而言,本书对外交客体的界定相对广泛。

外交执行者

主权国家和国家联合体是外交主体,但它们本身并不能开展外交,而需要能够代表这些国家和国家联合体的机构和个人来进行。黄金祺将这些机构和个人通称为“外交执行者”^①。在严格定义的外交概念中,正式代表国家的人员通常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以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如驻外使节等。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包括中央政府、外交部和常设驻外使团。

本书采用一个略为广义的外交定义。在这个定义下,我们可以区分两类外交执行者:官方外交执行者和非官方外交执行者。官方外交执行者仍然主

^① 黄金祺:《外交外事知识和技能》,第12页。

要是正式代表国家的机关和个人,他们所从事的是官方外交。其中,国家领导人、专职外交部门和官员是官方外交的主渠道,但其他中央政府部门也是官方外交执行者的组成部分。赵刚在谈到科技外交时将科技部门、专门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列为外交执行者,而张学斌将与经济相关的各个政府部门也视为经济外交的执行者。非官方外交执行者包括所有那些不能正式代表国家的半官方、非官方机构和个人,如议会、政党、地方政府、社会团体以及民众。

扩展官方外交执行者的范围,并将非官方外交执行者纳入外交执行者范畴,是为了更全面地把握当代总体外交的全貌,重视各种新角色在总体外交中的作用。当今的世界是一个日益多元和分工更为细化的社会。各种非外交专职部门、半官方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在努力影响外交决策,并发生日益频繁的跨国交往。这是不可逆转的潮流,需要外交专职机关和人员加以因势利导。如果领导得当,这些新的外交执行者就能够帮助外交专职机关更加有效地推进对外政策目标的实现。纵观当今各国的外交,我们发现,各国正在利用这些新的外交执行者开展全方位的立体外交,从而出现经济外交、文化外交、军事外交、政党外交、议会外交、地方外交、民间外交、第二轨道外交蓬勃发展的新气象。

外交基础和目的

外交是一种合法地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和古代和近代外交所不同的是,主权国家已经通过订立国际条约和协定为当代外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范和原则,如《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关系一般原则的界定,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外交关系和外交官的特权与豁免的操作性规定。另外,在过去的几百年中通过外交实践确立起来的一系列外交惯例也是规范各国外交的法律基础。苏联国际法专家科热夫尼科夫曾指出:“外交是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范围和基础上实行的。各国的外交活动及其形式是为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所规定和调整的。”^①

当然,在实践中,不受国际法和相关惯例约束的外交实践经常发生。在历史上,国家之间鲜有调节外交行为的公认国际法。即便存在一些国际惯例,违背这些国际惯例的外交实践也是比比皆是。即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交官们不顾国际法的相关规定,粗暴干涉一国内政,非法收集情报和颠

^① 科热夫尼科夫:《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56页。

覆驻在国政权的事例屡见不鲜。尽管如此,就外交的演变而言,外交的规范化是不可否认的大趋势,这不仅表现为诸多国际外交法的出现,也体现为各国外交行为的总体合法化。从更好发挥外交促进国际社会文明化的作用而言,我们也需要从应然的角度强调外交的国际法基础。

外交主体所从事的外交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关于外交目的,学者们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金正昆在《现代外交学概论》中将外交目的界定为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即一个国家生存、发展、繁荣、富强的根本需要^①。更多的学者则认为,外交目的是要实现本国的外交政策或对外政策。本书认同后一种观点,认为外交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或国家联合体的对外或国际政策。从这个角度说,外交是对外政策的一种手段和途径。

外交主体对外政策的决定自然依据该主体的利益,但是,对外政策是这一利益的具体化和操作化。如果我们审视历史上各国对外政策与国家利益的关系,我们可以发现,一国不同的政府在认识国家利益并将之化为对外政策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一种更具操作性的外交定义应将外交视为实现对外政策的手段,通过实现对外政策的目标而服务于所认知到的外交主体的利益。

外交方式

外交采用和平方式来处理国际关系和国际事务。和平方式是外交的一个根本属性。在人类历史上,外交主体,过去主要是国家,常常采用非和平的方式来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冲突。和武力不同,外交是国家用和平方式处理相互之间的纠纷和利益冲突,促进共同利益实现的更为文明的手段。我们将在后面更具体将外交和其他非和平的处理国际关系的手段进行区分。

尽管如此,当我们在讨论外交采取和平方式之际,也许关注某些微妙的灰色领域,诸如经济制裁、武力威胁和威慑等。经济制裁基本上不涉及武力的使用,但是,通过造成被制裁国内部经济崩溃、食品药品缺乏,经济制裁也会导致被制裁国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其结果类似于武力的实际使用。武力威胁则涉及武力的非暴力运用。那么,我们是否将这些灰色措施排斥在外交的和平手段之外呢?关于这一点,不同的学者会有不同的看法。本书秉持对外交取广义理解的精神,将和平方式定义为不涉及实际使用武力的任何非暴力方式。这样,经济制裁和武力威胁也可被视为特定的外交方式,即胁迫外

^① 金正昆:《现代外交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交(coersive diplomacy)。

外交的行动和过程特性

本书关于外交的定义突出强调外交的行动和过程特性。外交是外交主体的一种行动和行动的过程。这种行动肯定受到某种政策和战略的指导。不少国内外外交学的著作也试图探讨外交思想、外交战略的内容。但是,本书认为,有关政策和战略的内容主要是对外政策或战略研究的范畴。基于这一认识,本书倾向于集中关注外交的行动和过程层面,而不是外交或对外政策或战略的内容。

三、外交与相关概念

在关于外交属性界定的前两节,我们事实上已经讨论到外交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分问题。为了更进一步明确外交的内涵与外延,本节仍将花一定的篇幅来说明外交和几个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

外交与国际关系

学者们对国际关系的定义莫衷一是。倪世雄教授就曾列出过西方学者的14种关于国际关系的定义^①。比如,汉斯·摩根索认为国际关系是“处于权力之争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其实质是权力政治”;马丁·怀特则认为,国际关系不单是指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还指组成国家的个人和集团之间的跨国关系。本书认为,如果我们把国际关系看做是一个现象范畴,我们可以借用倪世雄教授总结得出的定义:“国际关系是指处于世界体系内各主权国家和其他独立实体之间的多层次——集团、国家、跨国公司、区域共同体、国际组织等之间的关系和多维性关系——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方面的关系。”^②而如果我们将国际关系视为一个学科范畴,我们可以借用李少军的定义,即“国际关系就是研究以国家为主体的国际行为体的跨国互动关系,并从国际政治视角研究影响这种互动的一切因素的学科”^③。

从这两个定义出发,我们可以认为,外交是总体上在国际关系之内但也

① 参见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10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③ 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与国际关系有所区别的一个特殊领域。外交在国际关系的背景下发生,其结果构成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外交的特殊性在于,外交是外交主体(国家和国家联合体)的和平对外活动,其出发点是单个外交主体,而国际关系关注国际体系的全局;外交是行动,而国际关系主要关注国际行为体之间形成的关系;外交只涉及和平行动,而国际关系还包括战争等非和平行动和关系;外交学既要研究外交规律,也要探讨外交艺术,而国际关系学更主要的是揭示国际关系的运行规律。因此,中国在政治学一级学科下,将外交学列为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相并立的二级学科是有其道理的。我们需要做的事是如何把外交学自己的学科体系建立起来,既保留与国际关系的密切联系,又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

外交与对外政策

和国际关系一样,学者们对对外政策的概念也很少取得共识。比如维尔纳·费尔德将一国的对外政策定义为,“对他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和国际环境中的各种关系,有意无意地给予影响的公共政策”^①;美国学者罗塞蒂将对外政策定义为,“由政府政策制定者所选择的国外介入范围以及目标、战略和手段的综合”^②。本书作者也曾给过一个定义,即“对外政策是一国的外交决策者依据对国家利益的认知所决定的一系列处理对外关系的政策和方针”^③。

不过,不管我们如何定义对外政策,对外政策与外交是两个关系非常密切但又相互独立的范畴。对外政策是一种政策,它规定外交主体处理对外关系的目标、战略和手段,而外交是行动和过程,是对外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好的对外政策是外交主体对外政策成功的前提,但外交是对外政策成功的保证。如果没有优质外交的配合,对外政策就无法达到其初衷。另外,外交是对外政策的手段,但对外政策的手段并不仅仅是外交,还有武力等其他手段。

外交与外事

中国古代常常用外事来指代外交。自从外交在中文成为特指主权国家

① Werner J. Fel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spirations and Reality* (New York: John Wiley, 1984), pp. 2—3.

② [美]杰里尔·罗塞蒂:《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学》,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③ 俞正梁、陈志敏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